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〇〇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

訴願人因申請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事件,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2 年 8 月 25 日北市產業科字第 1123026833 號函,提起訴願,本府決定如下: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: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,認為違法或不當,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,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56條第1項規定:「訴願應具訴願書,載明左列事項,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:……。」第62條規定: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,而其情形可補正者,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。」第77條第1款後段規定: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應為不受理之決定: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……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以民國(下同)112年8月10日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申請書及事業計畫書等資料,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。經原處分機關以112年8月25日北市產業科字第1123026833號函(下稱原處分)復訴願人不予核貸。原處分於112年8月28日送達,訴願人不服,於112年9月5日向本府提起訴願,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- 三、查本件訴願書為影印本,不符訴願法第56條第1項規定,經本府法務 局以112年9月18日北市法訴一字第1126085017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 次日起20日內補正訴願書正本。該函於112年9月20日送達,有本府法 務局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在卷可憑。惟訴願人迄未補正,揆諸前揭 規定,其訴願自不合法。
- 四、綜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不合法,本府不予受理,依訴願法第77條第 1 款後段,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委員 張 慕 貞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5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,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個月內,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: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 1號)